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 (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 11310581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101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陳茂銓 視察 (02)2311-7722#2745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林委員麗貞、劉委員玉娟、莊委員老達、許委員增如、徐委員燕興、江委員康鈺、吳委員義林、官委員文惠、邱委員祈榮、侯委員嘉洪、張委員瓊芬、陳委員美蓮、陳委員義雄、陳委員裕文、馮委員正民、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交通部、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彰化縣政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漁業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經濟部能源署(討論事項第二、三案)、經濟部、桃園市政府、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三案)、蔡執行秘書孟裕、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maochuan.chen@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請遵守會務人員安排座位及發言順序，於發言時建議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 五、夏月期間（5月16日至10月15日）與會人員儘量不穿西裝、不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

# 環境部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20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宜蘭線龜山～外澳間路線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三案 國光電廠興建先進燃氣複循環機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20 次會議

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宜蘭線龜山～外澳間路線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開發場址位於宜蘭縣頭城鎮，開發單位以龜山車站往南至梗枋溪前為起點，規劃新建橋梁銜接既有鐵路並跨越梗枋溪，往南於既有鐵路西側新建隧道 1.5 公里，於外澳站北端銜接回既有鐵路，另於隧道中段處設置避難聯絡通道，計畫長度約 2.35 公里。本案位於山坡地，其附屬隧道長度 1 公里以上，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6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交通部於 112 年 4 月 27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單位於 112 年 6 月 7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官文惠（召集人）、馬小康、朱信、李俊福、李錫堤、孫振義、陳美蓮、陳裕文、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闕蓓德等前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 屆委員及游繁結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改制前林務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改制前水土保持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改制前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改制前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雙溪區公所、貢寮區公所及前環保署相關

業務單位意見，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因本部第 1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於 112 年 9 月 1 日就任，爰由官文惠（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邱祈榮、張瓊芬、陳美蓮、陳裕文、馮正民、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闕蓓德等委員及游繁結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四) 開發單位續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3 年 6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應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承諾隧道鑽炸期間於隧道洞口設置粉塵連續監控措施，並檢核排風管出口集塵設備之規劃、處理效率及操作監控設施；補充隧道洞口自動灑水啟動機制及用水來源等相關規劃，評估揚塵去除率之合理性。
  2. 補充施工便道長度及施工期間具體保護措施，說明邊坡預警系統設置機制，評估隧道明挖段對隧道整體工程之

影響。

3. 強化說明樹木移補植計畫（含異地補償規劃、區位等），補充生態廊道規劃時程及內容，加強施工及營運期間流浪犬監測及防制措施。
4. 補充說明土方車輛運輸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之理由。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六）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113年8月14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 「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審核通過，於 96 年 1 月 22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60007265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前環保署嗣後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公告修正審查結論二。
- (二) 本案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為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檢送本案至本部，並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係依據實測地形水深資料重新估算近程計畫及運維基地土方挖填量結果，擬調整土方填築量，並規劃土方暫置區等項目。經簽奉核可，由馮正民（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官文惠、邱祈榮、侯嘉洪、張瓊芬、陳義雄、陳裕文、劉小蘭、劉雅瑄等委員及簡連貴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能源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農業部漁業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鹿港鎮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及 113 年 3 月 18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3 年 6 月 3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13 年 7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以最劣情境（極端氣候、施工工期）補充對填築區土石方推整壓實、瀝乾期程之影響及防風林墊高之具體施作規劃，並研提具體緊急防救災應變措施。
2. 請強化說明施工階段對海域水質即時性影響之具體緊急應變機制。
3.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三案 國光電廠興建先進燃氣複循環機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計畫位於桃園市龜山區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區，用地面積約 6.3 公頃，興建 1 部先進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120 萬瓩±10%，主要設備包含氣渦輪機、汽輪機、發電機、熱回收鍋爐及氣冷式冷凝系統等。符合現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於 112 年 5 月 16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單位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江康鈺（召集人）、吳義林、官文惠、陳美蓮、陳裕文、馮正民、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闕蓓德等委員及馬小康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龜山區公所、蘆竹區公所、桃園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泰山區公所、新莊區公所、樹林區公所、鶯歌區公所及本部相關單位意見，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經本部同意在案，之後開發單位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13 年 6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3年9月30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作為，應包含施工及營運期間；本案屬既有發電機組汰舊換新，評估本案空氣污染物增量不超過原核定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NO<sub>x</sub>)年排放量278.5公噸以下。
  2. 檢討氣冷式機組廢熱影響推估模式之正確性，就可能造成區域性溫升現象及空氣品質影響，研提因應措施。
  3. 會中承諾營運期間放流水之生化需氧量(BOD)排放標準為10mg/L。
  4. 補充土石方暫存區規劃(含高度)及土石方管理計畫(含相關污染防制措施)。
  5. 強化施工期間交通影響減輕措施，補充施工期間之替代運輸路線及其交通影響評估。
  6. 因應西元2050年淨零排放，補充本案規劃燃氣機組之混氫比例、完工後之碳排量，以及未來減碳路徑與碳排目標量。
  7.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六）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